

國立中興大學 TAICA 課程停修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姓名 (學生本人親筆簽名)		學號	
系所		年級	
聯絡電話		e-mail	
課程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鏡像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衛星課程	選課號碼	
課程名稱			
停修申請原因			
協同教師(衛星課程)	教務處課務組		
	承辦人員	組長	

備註：

1. 鏡像課程：學生須先行向 TAICA 提出申請，並填妥本申請表繳交至課務組，經課務組確認課程主導教師已完成線上簽核後，始得受理停修（若僅向 TAICA 申請而未繳交紙本表單者，視同未完成校內流程，其後果由學生自行承擔）。
2. 衛星課程：學生須填妥本申請表，經協同教師簽署同意後，繳交至課務組，始得受理停修。